中华财险云南省商业性生猪价格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生猪的所有者、管理者均可作为投保人，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养殖的生猪，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生猪”）向保险人投保：

（一）投保的生猪品种必须在当地饲养一年（含）以上；

（二）管理制度健全、饲养圈舍卫生、能够保证饲养质量；

（三）饲养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四）生猪无伤残、疾病，营养良好，饲养管理正常，按免疫程序预防接种且有记录，按国家规定佩戴能识别身份的耳标。

保险责任

第三条 保险期间内，生猪结算价格低于生猪目标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生猪目标价格（元/吨）

生猪目标价格是参照大连商品交易所发布的生猪期货合约盘面价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二）生猪结算价格（元/吨）

生猪结算价格按照约定时期内的约定生猪期货合约收盘价计算，计算方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生猪结算价格取小数点后 2 位。

约定时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参照当年生猪出栏、交易、上市时间段协商确定，最长不超出保险期间范围。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期货合约均以保险单载明为准，期货合约收盘价格均以大连商品交易所发布的数据为准。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佣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管理不善；

（二）战争、军事行动、恐怖行动、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民间冲突、罢工、骚乱或暴动；

（三）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五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六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按照以下方式计算，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头生猪保险金额×保险数量

每头生猪保险金额＝生猪目标价格×单猪平均出栏重量

单猪平均出栏重量、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根据保险生猪生长周期及保险生猪期货合约交易、上市特点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且最长不超过一年，具体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生猪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

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第十四条 保险期间内，保险生猪除上市销售原因外发生转让的，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索赔申请书；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生猪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七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生猪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生猪目标价格－生猪结算价格）×单猪平均出栏重量×保险数量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十九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三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释义

第二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期货合约：是指由商品交易所统一制定的、规定在将来某一特定的时间和地点交割一定数量和质量商品的标准化合约。

（二）约定时期：是指计算生猪期货合约交易日收盘价的平均值所约定的时间段。